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四、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五、匯款相關費用: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六、全額匯出:

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 金額全額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 十七、指定美元匯率: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倘當日無匯率,則以前述三家銀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

#### 十八、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 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 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 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九、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 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一、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 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二十二、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週期,該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於要保書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如該週期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週期為準。

#### 第 三 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 第四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 3 頁,共 16 頁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第 五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本契約因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另按日數比例退還「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未滿期純保險費。